

**《2018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9年1月14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條例草案第7條建議在《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中加入有關對餵哺母乳的歧視的新訂第8A條。根據擬議新訂第8A(2)(a)條，如一名女性(i)作出向自己的子女餵哺母乳的作為，或為餵哺自己的子女而作出集乳的作為；或(ii)屬以本身母乳餵哺自己的子女的人，該女性即屬餵哺母乳。部分委員關注到，擬議新訂第8A條的立法原意是保障餵哺母乳的一般女性，抑或只是保障餵哺母乳的母親。有委員認為，這樣的修訂並未就餵哺母乳的女性受到騷擾或中傷，提供充分保障。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參考澳洲和英國的類似法例，考慮擴大擬議新訂第8A條的保障範圍，以一併涵蓋對餵哺母乳的一般女性作出的騷擾、中傷及冒犯行為。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提出檢視餵哺母乳定義的建議，並對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在2019年1月7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立法會CB(2)578/18-19(03)號文件)中，就擬議新訂第8A條此方面所提出的相關事宜作出回應。

2. 政府當局亦須以書面說明，基於《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及《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訂明在共同工作場所工作的人之間享有免受性騷擾/歧視、殘疾騷擾/歧視及種族騷擾/歧視的保障而對任何人提出的法律程序(若例如某名在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內地口岸區")工作的香港女性居民因餵哺母乳而遭受其同事歧視)，是否屬《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第七條第5項所詳述，機構或人士之間的合約或其他民事法律關係所關涉的事宜的涵蓋範圍，因而在內地口岸區被視為《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第632章)所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適用的"保留事項"(如條例草案就擴大餵哺母乳的女性享有的法律保障的擬議修訂獲得通過的話)。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年2月18日